

計劃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CE20/GZ/103 及 CE20/GZ/104 號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6CL 號 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排污設備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範圍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20/GZ/103 及 CE20/GZ/104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將為馬鞍山村路的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範圍內，建造約 1 2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及行人過路處或其部分暫時封閉及恢復原貌。

封閉道路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任何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供水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影響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廖為良